

人文社會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之各項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 系院初審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 系所：_____ 職稱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

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日期：_____ 到校年月日：_____

一、教學成果

申請教師達院訂定申請門檻（成果合計達 80 分以上），方可提出升等申請。

	成果項目	說明	分數
1	教學及評量	<p>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5 年內：上限 50 分</p> <p>每學期達到應授鐘點時數(獲准減授鐘點之教師，得採記減授後之鐘點)。並且每一個達到教學評量標準(研究所 4.0、大學部選修 3.8、大學部必修 3.5，全校性課程 3.5)的課程，每鐘點加 1 分。</p>	
2	教學創新：教材、教案或教學方法的創新、獲校內外教學獎項或計畫、英語教學輔助	<p>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：2、3 項合計上限 50 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獲得教學資源中心獎勵者或教育部教學計畫案，或其他教學計畫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者得 10 分 ➢ 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每次得 10 分；校級教學傑出者每次得 15 分； ➢ 獲院教學貢獻獎每次得 2 分。 ➢ 校內外其他重要教學獎項(須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)，每次獲獎 10 分。 <p>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5 年內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英語授課有獲補助者每次得 2 分 	
3	指導學生獲獎、論文(畢業)、專題指導	<p>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5 年內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指導碩博士生(含外籍生、陸生、在職生)完成論文平均每 1 人得 2 分。 <p>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指導專題學生每 1 組 2 分。 ➢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各類競賽獲獎每次 10 分 ➢ 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，或參加全國各類競賽獲獎每次 5 分 ➢ 其他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可通過每次得 2 分 	
合計(80/100)			

二、服務及輔導成果

服務及輔導成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為基準，申請教師達院訂定申請門檻（成果合計達 80 分以上），方可提出升等申請。

成果項目		說明	分數
1	參與各單位內部各類會議	<p>上限 40 分</p> <p>依規定參加單位內部會議，沒有無故缺席之情事者，每學期獲得 5 分。</p>	
2	行政服務及輔導	<p>上限 30 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擔任各單位委員會代表，每任滿一年得 3 分。 ▶ 擔任校、院級各委員會代表，每任滿一年得 2 分。 ▶ 擔任校、院、系(所)各級行政主管，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滿一年者得 10 分，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者得 5 分。未滿一年按比例計算，四捨五入。 ▶ 擔任導師、社團或校隊指導老師者，每學期得 5 分；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並確實訪視者，每 1 人得 1 分。 ▶ 獲校優良輔導老師，每次得 10 分。 ▶ 獲校服務優良或傑出老師，獲選優良者每次 10 分，傑出者每次得 20 分。 ▶ 協助院或校（包括校級中心）之重要計畫或任務執行或其他重要服務事項，須經各單位教評會通過，每次得 3 或 5 分。 	
3	學術會議及活動	<p>上限 30 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參與辦理本校主辦之全國性學術會議或體育活動，每次得 5 分；參與辦理國際性學術會議或體育活動則每次 10 分。 ▶ 參與辦理全校性會議與競賽活動，每次得 2 分。 ▶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總編輯每年得 5 分、國內期刊總編輯每年 2 分。 ▶ 擔任 TSSCI、SCI、SSCI 期刊編輯委員每年得 3 分，其他期刊編輯委員每年得 1 分。 ▶ 擔任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篇得 1 分。 ▶ 擔任國內學會及政府立案之公益社團組織相當於理事長、秘書長或理監事職位者，國內每年得 2 分。 ▶ 擔任國際學會及政府立案之公益社團組織相當於理事長、秘書長或理監事職位者，國內每年得 3 分。 ▶ 擔任國際比賽評審，每次得 3 分；全國比賽評審每次得 2 分。 ▶ 其他校外重要服務事項，經各單位業務會議認定，每項得 1 分。 	
合計(80/100)			

三、研究成果：(著作升等、作品升等、研發成果升等、教學實務升等)

研究成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為基準，學院謹訂申請門檻，申請人另需達教育部訂定送審資格及本校各類升等相關規定，評分及推薦標準則依校教評會規定。

評定指標項目	門檻	篇/本數
1. 期刊論文發表	升等副教授或教授：SSCI/ TSSCI/ THCI/AHCI 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2 篇(含)以上 升助理教授：SSCI/ TSSCI/ THCI/AHCI 或科技部相關學門認定之 A 級(第一、二級)期刊 1 篇(含)，或 B 級(第三級)期刊 2 篇(含)以上	
2. 專書(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所發行)	1 本(含)以上	
研究是否達到申請門檻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註：新聘教師於其他學校之教學、服務及研究成果，經院教評會審核後，得併入本辦法之評定指標項目計分。

以上各項成果係經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次系教評會審查。

系教評會審查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